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核定案件第 2 案及第 4 案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8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含山佳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彰化政府函為「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彰化縣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內容編號第 10 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

九、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提請報告案。

說明：依據監察院 113 內正 9 糾正案，內政部允應訂定更明確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相關主管機關亦應審慎認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要件，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一再發生。嗣經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獲致共識，業針對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詳附錄 2）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函（詳附錄 3）送之認定程序，分別研提「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及「逕為變更」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機制之精進措施，案經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 7 日函復監察院有案（詳附錄 1），監察院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決議持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提出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其中涉及內政部訂定更明確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部分摘述如下，特提會報告。

一、有關「通盤檢討」之精進措施

（一）有關都市計畫之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地方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為整體考量都市發展之合理性及公益性，都市計畫擬定後之檢討變更，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定期通盤檢討為原則。惟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照各該法令規定推動之政策，或基於法定職權辦理之重要業務，仍有迅行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需要，以期順遂推動各項政務。內政部於113年12月10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會議，重申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以符規定。

(二) 惟定期通盤檢討因應人民陳情案件以及都市計畫法第15條、第22條所揭櫫之事項進行全面性議題之檢討分析、規劃及審議，其時程延宕致效能不彰，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藉由通盤檢討機制如期興辦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內政部於113年12月10日之研商會議結論，首要為提升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通盤檢討之時效，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興建重大設施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之精進措施如下，以期從源頭減少個案變更之需求。

1. 變更都市計畫之事由如有其他類似案情或得通案性處理之考量(如系統性布置之公共設施，或通案性申請機制等)，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優先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以部分檢討方式協助申請機關辦理(實務上多以「專案通盤檢討案」執行)，以避免零星開發或變更，對整體都市造成負面衝擊。

2.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定期通盤檢討之效率及期程不確定之疑慮，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二、有關「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

- (一)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得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為多數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配合重大施政時，能快速檢討土地使用的常用途徑。而重大建設之認定程序，依據內政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由中央機關提出者，應由中央部會就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送內政部會同辦理；另內政部於111年8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研提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精進措施，並以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請相關機關查照辦理，其中認定之主要依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計畫之具體事業內容、時程急迫性，及無法納入通檢辦理等3項主要原則予以認定之。
- (二) 有關前述配合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內政部茲以「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

1. 急迫性理由：申請變更之地區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未滿 2 年，且無另提專案通盤檢討之通案需求者。
2. 必要性理由：變更事由是否符合現行計畫（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之整體發展願景或計畫目標指導原則，且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無法配合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有檢討變更之必要。
3. 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認定依據：
 - (1) 中央暨所屬機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 I. 重大設施有區域整體考量並已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者。
 - II. 已納入行政院或各部會之施政方針、報告與計畫，並為重要工作計畫或項目者。
 - III. 其他重要政府施政作為，經提行政院會報告或決定者。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應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 I.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 II.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

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III.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
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 申請個案變更之事由如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專責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已敘明得另循法定程序檢討者，得敘明相關依據後依照辦理。

三、有關「逕為變更」之精進措施

(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內政部辦理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仍先行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逕行變更都市計畫之要件，為嚴格落實現行條文規定之精神，有關內政部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逕行變更併申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時，應先行指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該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速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二) 如有窒礙難行之處須由中央機關協調辦理時，應由申請變更機關敘明無法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之理由及協商歷程文件，函請內政部協調同意後，再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前述「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及「逕為變更」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機制之精進措施，擬以通函檢送認定程序之說明及申請函體例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查照配合辦理。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並函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
- 二、有關應強化通盤檢討之效能，以及提出分階段審議、核定之具體作法1節，請作業單位清查已逾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擬定機關補正期限之個案，以及到部審議已逾2年以上之案件，研提本會102年10月1日第812次會議附帶決定事項就逾期審議案件之精進作法後，再行提會報告。

附錄 1：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23 日函送 113 內正 9 改善情形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晟暉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wei328@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投國都字第113081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監察院對鈞院提出113內正9糾正案，請本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具復1案，請鑒察。(113內正9)

說明：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113年10月7日院臺建字第1135020052號函辦理。

二、有關監察院提出113內正9糾正案涉及2項糾正案由部分，經下列相關會議及有關機關提出說明，爰由本部綜整研提旨揭糾正案文之改善說明如附件。

(一)有關糾正案由一涉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重大設施」明確標準之精進事宜，由本部113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允許標準精進事宜」會議研商獲致共識結論。

(二)有關糾正案由二涉及臺北市政府對「原變更案」及「新變更案」之職責，經臺北市政府113年11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130145268號函送說明意見；另「新變更案」之具體效益、北科大校地需求及陳情意見之處理，並應整合



意見以達成共識等意見，涉及「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大學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之實質計畫內容之審議作業，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0月22日第1065次會議審議獲致共識並作成決議。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部長 劉世芳

監察院糾正案文改善說明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對於二級都委會審查通過之台北啤酒工場(原建國啤酒廠)都市計畫變更案未予公告、立場反覆，且對「新變更案」置身事外，未善盡職責；內政部對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訂定明確標準，以致各級政府長期濫用「個案變更」，嚴重影響都市發展，爰依法提案糾正。(113 內正 9)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為「將部分台北啤酒工場土地撥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使用，並負責管理維護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經教育部認定係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並由內政部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暨第 2 項規定迅行辦理逕為個案變更。然查，內政部對於何謂「重大設施」，未訂定明確標準，以致各級政府長期濫用「個案變更」，不僅嚴重影響都市發展，更導致外界質疑本案有「黑箱作業、圖利北科大」之訾議。有鑑於都市計畫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權益甚鉅，除因應特殊、重大且緊急之事變或情況外，原則上應循定期通盤檢討方式作必要變更，不宜隨時任意辦理「個案變更」，以避免零星開發對整體都市發展造成負面衝擊。內政部允應訂定更明確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相關主管機關亦應審慎認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適用要件，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一再發生。(後略)

糾正案由一之檢討改進說明（內政部）：

（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迅行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允許標準精進事宜」會議結論）

（一）改善情形摘要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認定標準，經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獲致共識，業針對本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函送之認定程序，分別研提「通盤檢討」、「個案變更」及「逕為變更」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機制之精進措施，後續經監察院鑒察，並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洽悉後，將另函檢送認定程序之說明及申請函體例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二）具體回應說明

1. 有關「通盤檢討」之精進措施

有關都市計畫之立法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地方有計畫之均衡發展，為整體考量都市發展之合理性及公益性，都市計畫擬定後之檢討變更，應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定期通盤檢討為原則。惟中央或地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各該法令規定推動之政策，或基於法定職權辦理之重要業務，仍有迅行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之需要，以期順遂推動各項政務。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商精進事宜會議，重申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以符規定。

惟定期通盤檢討因應人民陳情案件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所揭櫫之事項進行全面性議題之檢討分析、規劃及審議，其時程延宕致效能不彰，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藉由通盤檢討機制如期興辦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之研商會議結論，首要為提升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通盤檢討之時效，確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推動相關重大政策或興建重大設施之工進，提出中央及地方政府興建重大設施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之精進措施如下，以期從源頭減少個案變更之需求。

- (1) 變更都市計畫之事由如有其他類似案情或得通案性處理之考量（如系統性布置之公共設施，或通案性申請機制等），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優先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以部分檢討方式協助申請機關辦理（實務上多以「專案通盤檢討案」執行），以避免零星開發或變更，對整體都市造成負面衝擊。
- (2)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定期通盤檢討之效率及期程不確定之疑慮，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就通盤檢討案於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已完成基本資料分析、整體課題對策研擬及研提發展策略與目標之部分計畫內容，及具有辦理急迫性之變更計畫內容，採分階段提會審議及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之方式辦理。

2. 有關「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得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都市計畫，為多數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配合重大施政時，能快速檢討土地使用的常用途徑。而重大建設之認定程序，依據本部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由中央機關提出者，應由中央部會就變更都市計畫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送內政部會同辦理；另本部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研提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精進措施，並以 11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函請相關機關查照辦理，其中認定之主要依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計畫之具體事業內容、時程急迫性，及無法納入通盤辦理等 3 項主要原則予以認定之。

有關前述配合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更明確之允許標準，本部茲以「急迫性」、「必要性」及「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分別研提具體認定標準，以利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變更時裁量之基準。

- (1) 急迫性理由：申請變更之地區尚未啟動通盤檢討作業、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未滿 2 年，且無另提專案通盤檢討之通案需求者。
- (2) 必要性理由：變更事由是否符合現行計畫（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之整體發展願景或計畫目標指導原則。
- (3) 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認定依據：

中央暨所屬有機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應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 I. 重大設施有區域整體考量並已納入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者。
- II. 已納入行政院或各部會之施政方針、報告與計畫，並為重要工作計畫或項目者。

III. 其他重要政府施政作為，經提行政院會報告或決定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重大設施之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應有具體建設及財務計畫者。

I. 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II. 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III. 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 申請個案變更之事由如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於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專責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已敘明得另循法定程序檢討者，得敘明相關依據後依照辦理。

3. 有關「逕為變更」之精進措施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仍先行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逕行變更都市計畫之要件，為嚴格落實現行條文規定之精神，有關本部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逕行變更併申請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時，應先行指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調該原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儘速依法辦理公開展覽。

如有窒礙難行之處須由中央機關協調辦理時，應由申請變更機關敘明無法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之理由及協商歷程文件，函請本部協調同意後，再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 2：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

內政部 93.1.7 內授營都字第○九二○○九一一一一號函

五、結論：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基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細部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暨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爰重新檢討營建協調會報決議之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示規定，及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如次：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其認定程序如下：

- (1)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 (2)前目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由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協調之。

2、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3、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2）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3）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4）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二）有關本部以往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通案性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實查明，如不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乙節，就是否影響該地區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及有無妨礙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等事項，得於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予考量審查。

（三）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送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研商會議結論，由本部循法制程序辦理停止適用。

附錄 3：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184061 號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第4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1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規定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本部前以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有案（詳附件1）。
- 二、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爰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惟在實務執行上，都市計畫因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需要，而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時，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始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為杜絕藉詞恣



裝

訂

線

意個案變更之情事，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案經本部於111年8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下列精進措施，請依照辦理：

(一)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

(二)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宜認定辦理個案變更：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但尚無具體建設計畫內容者。

2、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內容，但無辦理之急迫性者。

3、其他無法提出辦理急迫性之個案情形。

三、另查本部前以111年2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2601號函送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之檢討改善措施(略以)：「為有更嚴謹之檢核機制，除持續請貴府依本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一)參酌4項原則辦理外，請於計畫書內敘明變更理由及急迫性，且為完備行政程序，貴府認定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中，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明確敘明係參酌前開本部93年函示中哪一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並請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詳附件2)，併請依照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監察院、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資訊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